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47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理人 陳冠豪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百億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債務人 鎧騰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前列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蔡鎧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百億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債務人鎧騰國際車業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4,1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：民國139年10月2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

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與債務人分別於(1)109年11月9日(2)113年8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(1)11,760,000元(2)6,676,751元，借款期限分別至(1)124年11月9日(2)114年8月20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分別於(1)114年4月9日(2)114年2月1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利息，尚欠本金共13,380,64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擔保物提供同意書及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同意書、貸款契約書2份、帳務主檔及放款利率查詢表各1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西屯區	惠安		244	2660.77	100000分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387
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-

02

編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839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	027層鋼骨鋼筋混凝土造、集合住宅	十一層70.66 合計70.66	陽台10.48 雨遮2.09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路○段00號 11樓之3				
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、面積7133.49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95						
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、面積11970.48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08(含停車位編號187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65)						